

訴願人 鄧雅謙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) 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案件(下稱陳情案)之陳情人，該陳情案經桃園地檢署范○○檢察官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8 分傳喚訴願人到庭說明，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桃檢兆地 104 調 1 字第 012283 號書函簽結在案。訴願人認其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到庭說明時遭違法搜索，爰向桃園地檢署對范○○檢察官及當日執勤法警提出妨害自由告訴，案經桃園地檢署以 105 年度他字第 6806 號案件(下稱告訴案件)偵辦，經桃園地檢署傳喚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時 26 分就告訴案件到庭應訊，該署並以 106 年 8 月 21 日桃檢坤闕 105 他 6806 字第 0746537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其告訴案件已簽結。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9 日，以確認 106 年 4 月 10 日召開告訴案件偵查庭之偵訊筆錄等是否與真實相符為由，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下列資訊(下稱系爭案件)：(一)告訴案件卷內所附陳情案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召開偵查庭之錄音錄影資訊(下稱系爭資訊 1)。(二)告訴案件 106 年 4 月 10 日召開偵查庭之錄音錄影資訊及偵訊筆錄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訴願人另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桃園地檢署就系爭案件逾法定期限未為准駁為由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
桃園地檢署則以 108 年 4 月 11 日桃檢東闕 108 聲 12 字第 1089026179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 1)，以訴願人之系爭案件無明確聲請目的及理由為由，否准其申請；該署嗣另以 108 年 6 月 17 日桃檢東闕 108 聲 12 字第 1089050562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 2)變更系爭書函 1 之處分理由，認該署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下午就告訴案件召開偵查庭時，業當庭播放 104 年 1 月 27 日庭訊光碟(即系爭資訊 1)，當日庭訊時，訴願人得藉前方螢幕觀看筆錄記載內容，且於庭訊完畢後印出庭訊筆錄交訴願人確認並簽名，筆錄內容與訴願人庭訊所述內容應相符，故應無另行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而確認其真實性之必要，又告訴案件卷內資料涉及他人之個人資訊，故就系爭案件之申請礙難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系爭案件申請，嗣以桃園地檢署逾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期限未予准駁，向本部提起訴願。茲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桃園地檢署雖 108 年 4 月 11 日桃檢東關 108 聲 12 字第 1089026179 號書函復訴願人，另以 108 年 6 月 17 日桃檢東關 108 聲 12 字第 1089050562 號書函變更其否准理由，惟系爭書函 2 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（即系爭書函 2）併為實體審查。

三、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（一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」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，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。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。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，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桃園地檢署 106 年 4 月 10 日下午就告訴案件召開偵查庭

時，既已當庭播放陳情案件 104 年 1 月 27 日之庭訊光碟，則訴願人自知悉系爭資訊 1 之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。又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，訴願人前已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、同年 11 月 3 日、107 年 2 月 12 日、108 年 2 月 19 日等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，桃園地檢署業以 107 年 7 月 23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1580 號函、107 年 3 月 22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0630 號函、108 年 3 月 14 日桃檢坤第 108 聲 13 字第 1089017999 號函等回復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桃園地檢署上開處分，所提訴願，並經本部 107 年 11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020 號、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370 號及 108 年 5 月 28 日法訴字第 10813503470 號訴願決定分別駁回或不受理在案，其不服該 107 年 6 月 27 日訴願決定部分，另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；不服該 107 年 11 月 1 日訴願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則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。訴願人於桃園地檢署就其相關申請案敘明理由否准提供後，仍一再申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有關係爭資訊 1 之申請，尚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桃園地檢署系爭書函 2 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。

四、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- (一) 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於經行政簽結後，

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、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。

(二) 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2，其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，且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桃園地檢署系爭書函 2 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